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2002年10月17日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2013年3月27日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修訂)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2013年3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上市地股票交易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訂、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及制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
- 第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董事會 秘書。

第二章 成員組成

-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全體 委員半數以上。
-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 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 持委員會工作;主任由董事長在委員內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三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對委員進行調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 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補 足委員人數。
-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名,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 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 建議;
- (三) 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 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訂薪酬計劃 或方案;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 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此 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如有)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 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四)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 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 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 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 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 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制訂他自己的薪酬標準;
- (九) 審查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 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十)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議需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決策程序和確定依據

-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做好董事會關於薪酬與考核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 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 情況;
 - (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五) 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 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 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
- 第十四條 領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採用崗位責任工資制,由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按工作實績進行考核。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 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獨立非 執行董事)主持。
-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 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 以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會議,書面議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後形成生效決議。
-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 員列席會議。
-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 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 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 規定。
-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紀要,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紀要 上簽名;會議紀要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秘書長保存。
- 第二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 章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 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執行。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3年3月27日